

关于延长报告使用有效期的说明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砂石堆放场经营权拍卖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中山市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堤段（桂洲水道南岸）的砂石堆放场经营权，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1 日，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信评报字[2025]第 0058 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我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应贵单位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需要，我司对估价对象重新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评估对象权属、场地使用条件、砂石经营权市场及其他影响结论的重大因素等未发生实际性重大变化，我司同意在评估基准日、原评估结论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报告使用有效期延长四个月，即《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信评报字[2025]第 0058 号）的使用有效期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广东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